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发展挑战与完善路径

贺鸿梅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7日

摘要

农村养老保障是健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方面。在我们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制度全覆盖。同时也要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相比,当前农村养老保障在保障水平、服务供给、制度衔接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本文将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构建了国家、市场、社区与家庭四维供给主体的分析框架,通过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中国健康等权威数据的分析,揭示当前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面临的保障水平偏低、服务供给不足、制度衔接不畅及城乡差距显著等挑战,进而从城乡发展时序落差、财政投入偏向、家庭结构变迁与基层治理等四个维度分析成因,最后围绕国家兜底、市场参与、社区互助及家庭支持四个方面提出协同完善路径。

关键词

农村养老保障, 发展挑战, 完善路径, “十五五”规划, 城乡统筹,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Improvement Paths of Rural Old-Age Security in China

Hongmei He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3, 2026; accepted: August 7, 2026; published: August 17, 2026

Abstract

Rural old-age securit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improving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issu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developing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has achieved full institutional coverage. However, compared with people's growing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rural old-age security still has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security level, service supply and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welfare pluralism,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with four supply subjects: the state, the market, communities and families. By using authoritative data including the Seven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the Statistical Communique o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major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s rural old-age security, namely low security benefits, insufficient service supply, poor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nd prominent urban-rural gaps.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underlying causes from four dimensions: the chronological development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biased fiscal investment,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nstraints.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coordinated improvement paths from the four aspects of state bottom-line guarantee, market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mutual assistance and family support.

Keywords

Rural Old-Age Security,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mprovement Paths, The “15th Five-Year” Plan, Urban-Rural Coordination, Welfare Plural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农村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做好农村养老保障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乡村 60 周岁及以上和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乡村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23.81% 和 17.72%，比城镇分别高出 7.99 个百分点和 6.61 个百分点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家庭规模在缩小，而由于大多农村地区缺乏支柱产业，进而导致大量青壮年持续外流。这都在动摇传统“养儿防老”模式的基础，农村养老保障面临需求端持续膨胀而供给端多元乏力的双重挤压。虽然我们国家对农村养老始终高度重视，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试点起步已实现制度全覆盖，为亿万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制度快速覆盖相比，保障效能的提升相对滞后，农村养老保障在保障水平、服务供给、制度衔接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本文将围绕当前农村养老保障的主要发展课题，以福利多元主义为理论视角，分析其成因，并在现有政策框架下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2. 理论基础与文献述评

2.1. 福利多元主义

福利多元主义最初由罗斯提出，强调国家、市场与家庭构成社会福利的“三支柱”。此后伊瓦斯与温特斯伯格引入社区维度，形成四维分析模式。其核心要义在于，社会福利的供给不应由政府单一垄断，而应由国家、市场、社区与家庭等多元主体共同承担，形成协同互济的供给结构。这一理论框架为分析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问题提供了恰切的理论透镜。将福利多元主义应用于养老服务领域，其核心价值体现为推动养老服务从政府单一供给向社会化、多元化转型，强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

¹<https://www.nhc.gov.cn/ljks/c100157/202110/b365898ae2a4406d91e1b1ecd10ca911.shtml>

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力量,破解资源不足、供需错配、专业薄弱等现实困境,构建更加贴合国情、更具可持续性的养老服务体系。但是,这一理论在实际中的运用,需要特别关注中国农村的特殊实际情况。

2.2. 农村养老保障

农村养老保障,是指以农村老年居民为主要对象,由家庭、集体、政府、社会共同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精神慰藉等综合支持,确保老年人基本生活、健康安全与晚年尊严的制度与服务体系。它既包括养老金、补贴、救助等经济保障,也包括居家照护、互助服务、社区养老、医疗康复等服务保障,核心是通过多方分担责任,让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助”,适应农村家庭结构变小、子女外出、老龄化加快的现实情况。

2.3. 文献综述

近年来,学界围绕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的学理探讨不断深入,总体可从四个维度加以梳理。

首先,制度供给与城乡差距层面。巨源远(2017)指出,农村养老福利体系虽已形成政府、家庭、集体、市场、社会五方供给格局,但各主体间缺乏协同,呈现“机械叠加”而非“有机整合”的特征,且存在物质供给有限、服务供需失准等结构性问题[1]。许国梁(2020)强调,城乡二元福利壁垒导致农村居民在保险、低保、医疗等方面待遇低于城镇,政策执行中的“双重标准”亟待破除[2]。韦春婷(2023)从筹资、输送、规制三维度揭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存在政府投入不足、市场供给错位、社会力量薄弱等短板[3]。上述研究对制度文本层面的问题剖析较深,但对政策落地过程机制关注不够。

其次,家庭功能变迁与互助养老探索层面。岳秀钊(2025)发现,“半工半耕”生计模式已使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大幅弱化,空巢老人孤独感普遍,传统“养儿防老”正向“自我养老”转变[4]。刘忠涛(2025)揭示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面临人力、经济、关系、认同四重困境,“照顾者更需照顾”成为真实写照[5]。对此,王金元、杨笑(2026)从嵌入性理论指出,互助养老可持续运行依赖“内生动力-外部推力-治理创新”三重动力与“集体伦理-熟人网络-资源整合”三重社会基础[6]。甘颖(2026)将互助养老共同体分为专业服务型、自我组织型和融合发展型,其差异化实践本质是资源禀赋与主体角色互动的“偏向性协作”[7]。王辉、陈筱媛(2026)则强调,互助养老可通过“动员整合-角色转换-机会创设”释放老年人力资源价值,但目前面临组织运行不稳、参与能力有限等困境[8]。这些研究为互助养老提供了丰富案例,但缺少统一理论框架下的比较分析。

最后,福利多元主义的应用尝试层面。安爽(2023)构建“政府-家庭-社会-社区”四维框架,提出从“碎片化供给”向“协同性治理”转型[9]。王冬梅(2024)强调政府应从“划桨者”转向“掌舵者”,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多元主体协同效能[10]。但其局限在于多停留在应然层面的原则性判断,对主体间动态互动和权责边界缺乏深入剖析。

上述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大多数研究侧重于制度保障维度的分析,对服务保障和精神保障维度的系统性关注不足;对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变迁的历时性分析较多,但对不同供给主体的历史演进及其在当下所面临的协同困境探讨较少。本文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以福利多元主义为统摄框架,贯通“挑战识别-成因剖析-协同路径”的分析链条,系统整合制度、服务、主体三维度,构建国家兜底、市场参与、社区互助、家庭支持四维协同的整合性范式,为推动农村养老保障从“碎片化”走向“协同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3.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面临的主要发展困境

在充分肯定现有养老保障成就的前提下,当前农村养老保障仍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

方面。

3.1. 农村基础养老金兜底保障效能不足

国家提供的经济保障是整个体系的底座。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持续推动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已多次提高，调整频率和幅度不断加大。2024 年末，全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53,830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8,039 万人，全年基金支出 5322 亿元，基金累计结存 16,499 亿元²。但也要看到，相对于农村老年人的实际生活需求，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其中，有两个关键的数字值得注意，首先，月人均养老金不高。按基金支出除以实际领取人数粗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约 246 元，其中农村居民月人均仅约 172 元。随着社会发展，这个数字与农村居民的日常消费开支相比，其养老保障能力有限。其次城乡、区域差距较大。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也导致基础养老金存在地区差距，中西部地区待遇水平相对较低。杨杰(2023)指出，地方财政在养老领域的支出优先保障城镇地区，农村养老资金投入严重不足[11]。从微观层面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模式，个人账户积累与缴费水平密切相关。由于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相对有限，多数农村参保人选择了较低的缴费档次，因而个人账户累计极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均发放额较低。对于高龄老人来说，由于早年养老保险制度还未建立，他们大多数没有完整缴费记录，仅靠基础养老金艰难度日；同时，在代际关系中居于弱势一方，经济上的自主能力极为有限。在制度普惠的背后，农村养老保险仍然存在“保而不够”的现实问题，因而基础养老金水平仍然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3.2. 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供给存在不足

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正在加快推进，但是养老服务市场供给仍然存在不足。如果说经济保障尚能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渐进式提升，那么服务保障的短缺则触及更复杂的经济与社会结构。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40.6 万个，养老床位合计 799.3 万张，但其中属于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的占比有限，且多集中在县城和中心镇³。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由于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农村存在大量的空巢老人，养老照护需求大，但享受到的养老服务却存在不足。这意味着，农村养老最需要专业服务的那部分人，恰恰最缺乏专业服务的触及。而其中导致农村市场养老供给不足的原因多样。首先，农村老人支付能力弱，而老人愿意自费购买专业老年照护的意愿较低。其次，在农村熟人社会中，“把老人送到养老院”常常被人认为是子女不孝顺的表现，这些都致使农村机构养老需求不足；再加上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供给存在明显不足。再次，加上农村专业护理人才欠缺、运营成本高、规模效应难以形成，社会资本进入这一领域缺乏稳定盈利预期。因而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供给，既存在设施上的欠缺即乡镇层级标准养老机构数量较少；也存在服务质量的不足，即乡镇养老服务设施简陋、功能单一、专业人员匮乏等等。这一切都表明，农村养老服务中，市场供给的缺位也是亟待进一步解决完善。

3.3. 传统家庭养老与社区服务存在困境

家庭一直是中国农村养老的事实主体。但如今，这一主体正在被前所未有地掏空，而理应发挥替代或补充作用的社区互助网络，其发育路径远不顺畅。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多数农村地区缺乏支柱性产业，从而无法支持与支撑农村当地青壮年留在当地创业工作增收，因而致使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严重，大量农村老年人独自留在家中，进而导致在大多数农村家庭中，老年人获得的家庭日常

²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ghtj/tj/ndtj/202506/t20250616_543689.html

³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4.htm

照料较少。岳秀钊(2025)基于对重庆 Z 村的调查发现,农村家庭谋生方式从“以农为主”转向“半工半耕”,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外流导致“空巢老人”比例激增(77.9%的老人感到孤独)[4]。在大量青壮年常年外出务工的村庄,独居老人或仅剩老夫老妻只能相互搀扶,日常做饭、看病拿药、冬夜里添一床厚被子都成为需要特殊周折的事情。不仅是身体照料,老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也因长期缺乏代际交流而日趋低落。农村家庭养老真实困境已近极限。同时,社区应当在连接制度性保障与家庭化照料中发挥枢纽作用,但在多数村庄,目前并无专门且持续的组织载体来承担这一功能。部分示范性案例确实令人振奋。例如,山东沂水县朱家坪村的“暖心食堂”发动社会力量,为七十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爱心午餐,并拓展出棋牌室、馒头房等配套空间,形成“以副养餐”的可持续运转⁴。然而,这类案例多依赖村庄能人带动和政府专项扶持,其在更大范围上的可复制性尚待验证。多数中西部村庄面临的是相反的现实:资金渠道不稳固,人员流动性大,服务内容仅停留在简单的日间照料层面,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入户照护、慢病管理、康复训练等需求尚无法回应。更值得注意的是,当一个村庄既没有市场服务入驻,又没有社区组织补位,家庭又因青壮年外流而无暇顾及,老人的照护体系便真正坠入了“无力三角”。

4. 农村养老保障发展课题的成因分析

农村养老保障面临的发展课题,是多种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需要在发展进程中逐步解决。

4.1. 城乡发展阶段的客观差异

城乡发展阶段的客观差异是造成当前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偏低的重要历史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走过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发展历程。在工业化初期,农村为国家工业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起步相对较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较早,而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则于2009年才启动试点,这一时间差导致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滞后了约二十年。在这段时期内,城镇职工养老金账户持续积累,而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障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这种制度建设的先后顺序,反映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也成为城乡养老保障差距形成的重要历史原因。孔祥智(2019)从城乡关系演变的角度指出,这种先城后乡的时间差,本质上是长期二元结构的制度沉淀[12]。它造成的后果不仅是资金面上的鸿沟,更是整个社会保障文化在农村的迟滞发育——市场与社区组织没有与制度同步成长的培育窗口,即便后期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也很难在短期内“补上”这一时间维度上的差距。

4.2. 财政投入结构与区域差异

财政投入结构的不均衡和区域间财力差异也是重要因素。财政投入是养老保障的重要支撑。从投入结构看,长期以来养老金支出占比较高,而养老服务领域的投入相对不足,存在“重现金发放、轻服务供给”的倾向。同时农村养老不仅是经济保障问题,更离不开专业的照护服务。如果没有足够的护理人员和服务设施,即使养老金发放到位,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也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因为多发放的养老金并不会自动转化为洗澡、翻身和慢病管理等专业服务。与此同时,区域间财政能力的差异也导致了基础养老金水平的地区差距。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补贴能力较强,可以大幅提高本地基础养老金标准;而欠发达地区财力有限,只能维持基本标准。区域之间基础养老金的差距也是农村养老保障面临的重要课题。

4.3. 家庭结构变化与人口流动

家庭结构变化与人口流动对传统养老模式形成了较大冲击。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城镇化进程

⁴<https://news.cctv.cn/2025/03/09/ARTIBvfijcnDePebGOEzBSx250309.shtml>

加快,农村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四二一”家庭结构普遍化,一对夫妇需要赡养多位老人,家庭养老负担明显加重。与此同时,大量农村青年进城务工或定居,代际分离成为普遍现象。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留守老人成为农村常住人口的主体⁵。在这种背景下,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面临挑战,熟人社会长期形成的互助网络也因人口流动而难以维系。在任何一个人口流出省份的村庄都不难找到这样的现实状况,即独居老人每天仅有冷饭冷菜果腹、慢性病无人督促服药、突发疾病无人及时发现送医,这些都不是个案,而是农村人口结构变迁下的系统性问题。以山东沂水县朱家坪村为例,该村青壮年外出务工后留守老人问题凸显,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村里领办的“暖心食堂”和志愿服务模式应运而生,有效弥补了家庭养老的不足⁶。面对这一变化,加快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协调发展,成为现实选择。

4.4. 基层治理与组织能力的不匹配

基层执行能力也是影响农村养老保障效果的重要因素。农村养老服务最终需要靠基层来落地。然而,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管理网络的运行现状并不理想。县一级养老管理力量单薄,编制与经费均不充裕;乡镇一级往往兼管多项民生事务,养老只是其中之一;村一级则普遍没有专岗负责养老事务,多为村干部“兼职”办理。这种情况,难以有效应对日益复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在地方工作推进中,有时更倾向于投入“看得见”的硬件建设项目,而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质量监管等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是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不过,许多地方也在积极探索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以湖南汨罗市为例,当地创新推行“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模式,将治理单元下沉到自然村层面,通过激活传统熟人社会的信任机制,构建起“步行可达、熟人照料、成本可控”的乡村养老新生态⁷。这一实践说明,通过基层治理创新,可以有效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

5. 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协同完善路径

“十五五”时期是完善农村养老保障的重要窗口期。在现有制度框架和国家政策指引下,必须进一步探索农村养老保障从单点发力到系统重构的协同完善路径,以国家制度供给为牵引,以市场服务嵌入为抓手,以社区互助网络为承接,以家庭支持政策为兜底,推动四维主体从分散运作走向协同治理。

5.1. 完善制度衔接与强化财政统筹能力

在制度层面,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需要建立基础养老金标准与经济发展指标之间的动态关联机制。简单来说,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继续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这件事做好。可以考虑建立一套跟经济发展、物价上涨挂钩的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有钱了、物价涨了,养老金也跟着涨,让农村老人的日子一年比一年好。其次,对年纪大的农民,特别是七八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可以适当多涨一些养老金,按年龄段分档提高,体现对老年人的关心。在区域平衡层面,有必要继续加强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在基础养老金调标时设置更大幅度。更重要的是,转移支付的结构应逐步优化:在保障现金发放的前提下,增设专项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用于县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护理人员培训、村级互助站点补助等。在制度衔接上,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规则应进一步打通,依托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省一键办理”^[6],更好保障流动人口养老权益。也就是说,农民工在城里打工时交了职工养老保险,回老家后又交了居民养老保险,这两笔账要能顺利合并、方便转移。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服务平台要用好,让老百姓少跑腿、好办

⁵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5-09/12/content_9255530.html

⁶<https://news.cctv.cn/2025/03/09/ARTIBvfijcnDePebGOEzBSx250309.shtml>

⁷<https://www.rmlt.com.cn/2025/0507/729392.shtml>

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也需从当前的试点格局向以覆盖中重度失能老人为重点的全面建制过渡，探索将农民纳入长期照护保障轨道的可行路径。

5.2. 撬动市场力量嵌入服务供给

农村养老服务不能全靠政府直接提供，市场主体在专业化、连锁化运营方面有其比较优势。而撬动市场参与的关键在于降低进入和运营成本。一方面，对有意进入农村养老服务领域的专业机构，可综合运用税收减免、场地租金补贴和运营绩效奖励等组合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专业机构的服务触角延伸至村级层面。人才培养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基础工程。可以依托县级职教中心，建立农村养老护理员的轮训与认证机制，对中青年返乡人员采取“培训即上岗、考证有补贴”的激励。浙江安吉县推行的“一床一码”智慧养老服务管理模式，将服务记录与健康数据纳入实时动态管理，为农村养老服务数字监管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实践范本。

5.3. 补齐社区互助网络的短板

农村社区介于家庭私域与公共服务之间，是养老服务的重要承接平台。当务之急是将村级养老服务点建设与农村闲置资源盘活有机结合。闲置校舍、废弃厂房甚至部分空置农宅，均可经过适度改造后作为日间照料、助餐助浴、文娱活动等公共服务载体。运营机制的可持续性重中之重。例如，山东朱家坪村的“以副养餐”模式说明，生产性项目的营收反哺可为主体服务提供一定的内源性资金支持，这种路径值得关注⁸。同时也可以村级组织架构中明确设置养老事务专岗或公益岗位，负责需求摸排、资源匹配和政策宣传。上级财政应按一定比例设立互助养老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互助站点基础设施维护、志愿者保险及活动运行。

5.4. 以家庭支持政策托住照护底线

家庭养老仍然是养老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但是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不是要求子女必须亲自在家照料老人，而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家庭照护者提供必要的制度性支持。对于长期承担失能老人照护责任的家庭成员，可以考虑建立弹性工作安排、护理假、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村一级社区养老服务站可为家庭照护者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比如：定期临时替代照护，帮助缓解长期照料的巨大压力。对独居、空巢且家庭支持近乎断裂的老年群体，需要明确由村级养老服务组织承担相应的兜底性照护任务，使社区互助与家庭养老之间形成权责闭环。最终目标是在国家、市场、社区与家庭四者之间构建协同运作的多元格局，使每个主体都能在自己最具比较优势的领域承担应尽之责，而不致将所有压力单独推向某一端。

6. 结语

本文以福利多元主义为分析框架，将国家、市场、社区与家庭四个供给主体置于统一视域中，对当前中国农村养老保障面临的保障效能不充分、服务供给结构性短缺、制度间衔接不畅等核心挑战展开了系统考察。研究发现，四个主体的乏力并非彼此孤立的偶然现象，而是被城乡发展时序落差、财政投入偏向、人口流动结构性冲击以及基层治理能力薄弱等共性因素协同塑造的。这意味着，单纯靠某一维度的投入增长已难收全局之效。真正需要突破的是建立起“强国家－兴市场－固社区－韧家庭”的协同治理格局，让四者的作用能够互相补充、形成合力，而非各自为政甚至相互脱节。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最终目的，是让每一位农村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必须重点关注老一代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立足我

⁸<https://news.cctv.cn/2025/03/09/ARTIBvfijcnDePebGOEzBSx250309.shtml>

国国情、结合农村实际，不断完善养老保障格局，不断提升农村养老保障水平，让农村老年人不仅“有所养”，更能在熟悉的土地上安度晚年。

参考文献

- [1] 巨源远. 农村不同主体的养老福利提供与多元福利体系的制度化[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 2017.
- [2] 许国梁. 农村养老资源的供给研究——基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20, 37(10): 25-29.
- [3] 韦春婷.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视域下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及提升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农业大学, 2023.
- [4] 岳秀钊.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社会支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民族大学, 2025.
- [5] 刘忠涛.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失能老人家庭照顾者社会支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民族大学, 2025.
- [6] 王金元, 杨笑. 农村互助养老的主体动力与社会基础研究[J]. 山西农经, 2026(7): 94-98.
- [7] 甘颖. 农村互助养老共同体的多元建构模式及其实践[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43(3): 74-82.
- [8] 王辉, 陈筱媛. 以农村互助养老促进老有所为: 内在机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6(4): 26-47.
- [9] 安爽. 从碎片化到多元协同: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视域下农村长期照护供给主体责任探析[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8(3): 49-54.
- [10] 王冬梅.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延安: 延安大学, 2024.
- [11] 杨杰.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广西大学, 2023.
- [12] 孔祥智.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城乡关系的演变[J]. 教学与研究, 2019(8): 5-14.